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安排	3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议案四：《关于 2026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1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请提前十五分钟进入会场，办理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由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二、股东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及其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股东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三、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四、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有关职责。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法定义务。现场会议开始后，请股东将手机调至无声或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五、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拟在股东会上发言的股东，需在股东会工作组处领取《股东发言登记表》，填写后交与股东会工作组人员。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介绍姓名或股东单位，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由于本次股东会时间有限，公司不能保证填写登记表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若股东违反上述规定，股东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

现场投票：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请股东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如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安排

一、会议召开基本事项

- (一) 会议时间：2026年1月26日 14:30
- (二)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曾而斌先生
- (五)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六)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26日
- (七)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八)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九) 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登记、领取会议资料并入座；
- (二) 主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推选股东会计票人、监票人；

(四) 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3、《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 4、《关于 2026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六) 主持人及其指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回答问题;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票数，并宣读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

(九) 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二) 主持人宣布股东会结束。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6 日

议案一：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依据 2025 年度前三季度生产经营情况和 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在综合考虑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的基础上，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9,256,312.59 元（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2,592,481.32 元（未经审计）。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928,231,808 股，以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346,000 股后的 927,885,808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6,394,290.40 元（含税），约占 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8.37%。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不考虑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46,000 股）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不考虑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46,000 股）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的发展。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6 日

议案二：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5.90 亿美元和 1.50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预计新增的担保金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各所属公司所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保函、金融衍生交易、履约保函、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担保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企业该年度的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可控。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办理其他业务的下属企业（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子公司）。担保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类别	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海通发展及其	HAI DONG INTERNATIONAL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1,000 万美元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否	不适用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SHIPPING PTE. LTD. 及其下属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 70%	5,000 万美元	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不适用
海通发展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18,000 万美元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 70%	35,000 万美元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不适用
海通发展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秦皇岛大招石油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15,000 万人民币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不适用

注：上述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和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HAI D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TE. LTD.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HAI D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TE. 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通发展持有 100.00% 股权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28 日		
注册地	163 TRAS STREET, #08-03, LIAN HUAT BUILDING, SINGAPORE 079024		
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公司		
经营范围	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490.93	50,544.93	
负债总额	68,153.90	49,870.99	
资产净额	4,337.03	673.94	
营业收入	45,527.96	65,493.12	
净利润	3,700.52	605.21	

注：上述 2024 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通发展持有 100.00% 股权		
成立时间	1998 年 9 月 9 日		
注册地	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2-16 FA YUEN STREET,MONGKOK,KOWLOON,HK		
注册资本	130,000,000 港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1,637.22	465,518.67
	负债总额	237,996.37	148,892.12
	资产净额	333,640.85	316,626.55
	营业收入	150,238.14	172,393.91
	净利润	20,784.51	52,565.56

注：上述 2024 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3、秦皇岛大招石油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秦皇岛大招石油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通发展持有 100.00% 股权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19 日		
注册地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北环路街道红旗路 339 号 4F-D-201Z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成品油销售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89.21	7,314.55
	负债总额	4,748.19	6,478.88
	资产净额	641.02	835.67
	营业收入	22,412.92	34,496.00
	净利润	-324.63	-252.55

注：上述 2024 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预计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船队扩张等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子公司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05,880.11 万元人民币（以 2026 年 1 月 5 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4.26%。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6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并购贷款等）、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票据池业务、资产池业务及资金交易业务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授信额度在申请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将覆盖前次授权期限。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金融机构资信状况具体选择金融机构。本次授权期限与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一致。

上述授信必要时存在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曾而斌先生及其配偶孙英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公司控股股东曾而斌先生及其配偶孙

英女士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收取担保费，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上述授信必要时存在以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船舶、在建工程进行抵押或质押的情况，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6日

议案四：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机构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概述

为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机构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美元。本次融资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售后回租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公司将不再就单笔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本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事项的交易对方、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授权 2026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交易对方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标的资产：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船舶；
- (二) 标的类型：固定资产；
- (三) 权属状态：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 融资金额：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美元；
- (二)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主要内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机构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美元。本次融资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三) 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 (四) 拟进行的售后回租事项的租赁期限、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能够有效盘活固定资产，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交易，不影响公司船舶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6 日